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6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泰隆

代　理　人　林金宗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禾銳鋼鐵結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